

合同原件丢失 复印件能否作数？

本报讯 (通讯员 张雅 李悦悦)打官司时却缺失合同原件,手持复印件起诉,能否作为证据使用?近日,霍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始于2012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承办法官在审理过程中耐心寻求法理与情理的“最大公约数”,促使一起合同原件丢失的案件圆满化解。

2012年,原告朱某对被告某建筑公司承接的涉案工程中部分工程进行施工,朱某仅完成部分工程项目即退场,涉案工程最终由其他施工队完成。经过原被告多次结算、协商,最终双方于2017年10月28日形成结算单,根据朱某立案时提供的证据,结算金额为175977.5元。后朱某多次索要,被告公司分批支付共7万元,余款105977元至今未付,朱某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告朱某所提供的项目结算记录、项目会议记录均为复印件,并表示,原件

均在被告公司,但项目会议记录上有案外人的签字,签字的案外人可以为其作证。被告则认为两份证据均为复印件,并表示公司经过法人变更以及公司注册地址搬迁,遗失了很多材料,并没有找到原告提供的证据原件,现法定代表人对此事并不了解,尤其是复印件中间有条横线,不排除复印件有拼接的可能。且经法庭询问,原告对已付工程款计算错误,当庭减少了10000元诉讼请求,让被告更加质疑复印件中的结算金额以及原告诉请中未付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因复印件无法作为案件证据被采用,法官原本依法驳回诉讼请求即可结案,但为了实质解决争议、有效化解矛盾,法官决定结合其他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展开调

查,审查判断复印件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法官先后传唤了曾经与朱某一起承建涉案工程的合伙人、在工程发票上签字的施工员、被告公司主工程部经理,并前往被告公司询问会计,对复印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根据综合调查得到的结果及证据材料,承办法官再次与原被告双方进行了沟通交流。

法官摆事实、讲道理,被告终于表示相信原告不会无缘无故提起诉讼,若原告能够理解并同意在诉请金额上予以适当让步,被告公司愿意在能力承受范围内承担部分工程款。朱某也认识到当初未能正确妥善留存原件的疏漏,理解被告公司的顾虑,同意在金额上予以一定退让。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在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原告65000元。

法官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因复印件可能存在被篡改或失真的风险,复印件的法律效力通常低于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线索,且没有其他材料可以印证,同时对方当事人又不予以承认的情况下,复印件可能无法作为认定事实的有效证据。法官提醒,签署合同、借据等能够体现双方法律关系的字据时,一定要注意留存好原件,并保管好微信、短信、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在资金给付时要注意留痕,尽量通过支付宝、银行卡、微信转账等交易渠道明确给付金额,以方便固定证据。

溜车撞坏小轿车 法官调解促案结

本报讯 (通讯员 吴慧琳 汪悦蓉)因自家院子与马路相连没有院墙阻隔,且地面坡度较大,导致停放的四轮电瓶车半夜溜车“驶向”道路,将正在行驶的车辆撞坏引发纠纷。日前,旌德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并最终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圆满解决该起纠纷。

2023年11月20日晚,黄某将电动车停放在自家屋前水泥地上。11时左右,电动车溜车“驶向”马路,与陈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交管部门认定,黄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陈某的车辆购买了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但黄某的四轮电瓶车未购买车辆险。事故发生后,黄某表示愿意承担责任,但认为陈某的车应在事故发生地的县城维修点维修,陈某则要求去宣城市区的4S店维修。陈某与其承保的保险公司协商后,在宣城市某4S店维修了车辆,保险公司支付了维修费后诉至法院,要求黄某支付赔付款1.5万元及相关代理、诉讼费用。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为尽快将矛盾纠纷化在源头、解在诉前,决定进行诉前调解。

“维修费用会不会超过维修范围,我对汽修市场行情也不了解。”了解到黄某的顾虑后,承办法官告知黄某,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可以与承保保险公司协商,选择就近区域的车辆品牌4S店作为受损车辆维修点,这符合法律规定。如果被告对维修项目和维修标准有异议,需提供足以证明的依据,一般是评估报告或鉴定意见。建议被告可以就原告保险公司提供的维修车辆保险定损报告、维修报价单结合车损实际、本地车辆维修市场自行作出初步判断,再决定是否对过高的维修费申请评估、鉴定,否则会因新产生的评估、鉴定等费用增加诉讼成本。

为解开黄某的“心结”,承办法官建议其前往就近车辆维修点了解汽车维修市场行情,并将陈某提供的维修车辆保险定损报告、维修报价单给其进行对照。同时,承办法官建议保险公司就赔偿款数额作适当让步。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黄某一次性支付原告保险公司1.3万元,保险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发稿前,黄某已履行付款义务,保险公司撤回起诉。至此,这起纠纷圆满化解。

“维修费用会不会超过维修范围,我对汽修市场行情也不了解。”了解到黄某的顾虑后,承办法官告知黄某,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可以与承保保险公司协商,选择就近区域的车辆品牌4S店作为受损车辆维修点,这符合法律规定。如果被告对维修项目和维修标准有异议,需提供足以证明的依据,一般是评估报告或鉴定意见。建议被告可以就原告保险公司提供的维修车辆保险定损报告、维修报价单结合车损实际、本地车辆维修市场自行作出初步判断,再决定是否对过高的维修费申请评估、鉴定,否则会因新产生的评估、鉴定等费用增加诉讼成本。

为解开黄某的“心结”,承办法官建议其前往就近车辆维修点了解汽车维修市场行情,并将陈某提供的维修车辆保险定损报告、维修报价单给其进行对照。同时,承办法官建议保险公司就赔偿款数额作适当让步。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黄某一次性支付原告保险公司1.3万元,保险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发稿前,黄某已履行付款义务,保险公司撤回起诉。至此,这起纠纷圆满化解。

上午接警 当晚抓获

本报讯 (通讯员 陈洁)近日,广德市公安局查获一起系列门店被盗案,跨省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

10月12日9时,广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其经营的门店里香烟、现金于前一夜被盗,损失约2万余元。经民警初步侦查,发现附近有多家门店接连被盗,损失较大。该局立即组建专案组深入研判,发现两名嫌疑人已乘车逃窜。办案民警连日追踪,赶赴苏州、舟山等地,在当地警方协助下,于当日23时将两名嫌疑人抓获。到案后,两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目前已被刑事拘留。

托关系帮儿子入伍遭诈骗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涛)日前,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检察院对郭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提起公诉。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起诉意见并作出有罪判决,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20年至2023年,被害人陈某为让儿子参军,找到郭某某。郭某某以认识海军干部能帮助陈某儿子通过政审、体检审核为由,骗取被害人陈某信任,后借口给领导送礼,骗取陈某10000元。2024年1月,郭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并于当日退还陈某10000元。

检察官提醒,不法分子通常会利用应征入伍青年及家长参军心切、急于求成心理,以及部分群众对征兵政策、流程不太了解的情况,以部队有关系等谎言骗取信任、诈骗钱财。本案中,郭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1名游客被困深山 民警连夜救援

10月2日,绩溪县公安局伏岭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11名游客被困野山。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联合救援站人员赶赴山中救援。经过7小时不懈搜寻,于次日凌晨1点在千余米高悬崖处找到游客,历经20余小时的紧张救援,终将游客安全带回。

本报通讯员 张雨林 邵玮鹏 摄

宁国市法院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曼)近日,宁国市人民法院依法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筑起防护“隔离墙”,为受到殴打、威胁的女性撑起法律“保护伞”。

汪某与韩某在多年婚姻生活中,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口角,韩某甚至有时会对汪某实施暴力行为。8月25日,韩某酒后无故殴打汪某,致汪某枕顶部皮下软组织挫伤,遂报警处理,宁国市公安局依法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严禁韩某再次对家

庭成员实施暴力。

后经调解员调解,汪某对韩某的行为不予追究。为保护自身安全,汪某搬离共同居所,但韩某又多次对其进行电话骚扰。汪某不堪其扰,前往宁国市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收到申请材料后,承办法官立即开启快速通道,联合公安机关前往韩某社区对事实经过进行全面审查,并将释法明理贯穿全程,明确告知双方当事人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后果,对施暴者进行警告和训诫,让其认清自身违法问题。同时,根据

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及就诊记录、伤情照片等证据材料,法院认为汪某确有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申请条件,遂依法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韩某对申请人汪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韩某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威胁骚扰申请人汪某。

裁定作出后,法院也将该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双方居住地公安机关、妇联、社区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并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全方位保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

理清“亲情账” 修复“妯娌情”

本报讯 (通讯员 黎明畅)近日,一起妯娌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徐集法庭成功化解。承办法官法理、事理、情理并重,妥善修复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亲情裂缝,双方当事人当场握手言和。

原告李某某与被告王某某系妯娌关系,2015年至2019年间,被告陆续向原告借款累计12万元,但仅在2020年偿还2万余元。原告多次催要余款未果,

将王某某与其丈夫张某某共同诉至裕安区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查阅案件材料,了解案情。考虑到本案不仅涉及金钱纠纷,还存在亲情纠葛,不能简单一判了之,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将他们约至法院调解。

“我知道他们家有困难,但这笔钱拖了这么多年,如果要得回来,谁愿意打

官司?”

“利息实在太高了,我们承担不起。”

通过对话,承办法官意识到,该案矛盾争议的焦点在于利息。本着化解矛盾、维护亲情的原则,法官从道德、家庭、生活等多方面入手,同时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引导被告积极筹钱偿还借款,又劝原告适当降低利息。最终,原告表示愿意主动放弃一半利息,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

“法院+市监局”一揽子化解24起商标侵权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 夏刘繁)近日,宁国市人民法院联合宁国市、宣州区、广德市以及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诉前调解一揽子化解了24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上海某知名贸易公司旗下售卖的某母婴用品在全国范围内享有极高知名度,深受消费者信赖。然而2024年,该公司发现,宣城市多家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某一产品为假冒其注册商标的产品,严重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向宁国市法院提交诉状,要求24名经营者停止侵权并分别赔偿损失30000元。

收到诉讼材料后,诉讼服务中心立即与知识产权审判团队联系,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解员。审判团队仔细梳理案情,

与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分析研判,认为应通过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同频共振,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先行组织被诉商家调查座谈,法院推动诉争双方确定赔偿标准,府院针对个案联合调解司法确认”办案模式,高效化解该商标侵权纠纷。

“法官,我们也是受害者,我们从经销商拿货,如果侵权应该找上游销售者,为什么要我们终端零售商赔钱?”8月8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会议室里,各商家正为自己辩解。“售卖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已经构成侵权;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还会追究其刑事责任。”法官就商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进行普法,针对大家提出的进货渠道及经营

活动中需要防范的风险一一进行解答。法官向各商家阐述了集中调解的目的,就此展开调解工作,经过数轮协商,各方最终确定了赔偿数额、履行方式及期限。对于抵触情绪强烈的商家,承办法官分组分步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以调解成功的案例现场释法、答疑解惑,另一方面推动其与公司代理人就赔偿问题进行协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顺势再向各商家介绍案件成讼后可能对其经营造成的影响,引导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

9月29日,最后6案在宣州区成功调解,此次系列案件圆满解决。宁国市法院将非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是府院联动推动纠纷一体化解决的生动实践,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解决“烦薪事” 群众赠锦旗

本报讯 (通讯员 邓士千)“历时半年,拖欠的工资终于要回来了,我们代表被欠薪的农民工向你们表示感谢!”10月8日,6名农民工代表将一面印着“真情扶助农民工 尽职调解显担当”字样的锦旗送到广德市司法局桃州司法所,表达自己和工友们的感激之情。

2024年4月份,广德市桃山镇某小区物业公司退场,将所有广德籍员工辞退,导致小区原保安李某、保洁许某等10人的4万余元工资未能支付。原项目经理韩某以公司退场还在清算为由一直搪塞,直至今年8月份,韩某已经无法联系上,农民工们遂至桃州司法所反映情况,请求司法援助。

因涉及民生案件,且人数较多,司法所高度重视,组织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事情的由来和经过。当天下午,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访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等单位,积极联系原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了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际原因和困难,并告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

经过多次沟通协调,该物业服务企业回复司法所工作人员,最迟在国庆节前准备资金给予支付。9月27日,司法所工作人员继续与该物业公司总公司工作人员沟通,要求其信守承诺,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位。9月30日上午,该物业公司总公司一次性支付10名农民工工资4万余元,这起纠纷圆满解决。

十年债务讨未果 法官依法止纷争

本报讯 (通讯员 王玉琳)10月10日上午,马某忠、孙某夫妻二人拿着一面印着“公正廉洁司法为民 厚德重法法律当先”的锦旗来到阜南县人民法院,激动地说:“我们来给法官送锦旗,感谢他帮我们解决了困扰整整十年的麻烦!”

据悉,马某忠、孙某夫妻二人与王某、张某夫妻二人系多年邻里,王某、张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需要,从2014年起向马某忠、孙某多次借款。2018年,经双方结算,王某、张某向马某忠、孙某出具了借款200万元的借据一张。2019年,王某、张某偿还部分欠款后,重新向马某忠、孙某出具结息条据及借条。后马某忠、孙某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并申请对王某、张某的财产进行保全。阜南法院接到财产保全的申请后,依法作出裁定,及时保全了王某、张某名下财产。

阜南法院依法审理认为,王某、张某向马某忠、孙某借款的事实,有借条、转账记录及当事人陈述等在卷佐证,对马某忠、孙某的诉请合法合理部分予以支持,并依法作出判决。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他们已经主动联系我协商偿还欠款的事宜了,要不是你秉公办案,我这笔钱可能就要不回来了,真是太谢谢你啦!”马某忠握着法官的手由衷感谢道。

宣告职业禁止 保障舌尖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流 赵卫生)近日,怀远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判决被告人李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禁止被告人李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与之相关的活动;禁止被告人李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与之相关的职业。

2024年3月15日至4月2日,被告人李某在辖区经营小吃部期间,超量使用含铝泡打粉制作油条对外出售,销售额700余元。后经检测,其所制作并出售的油条内铝含量502毫克/千克,为不合格。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食品并对外销售,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李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可以酌定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经社区影响评估,具有缓刑适用条件。综合以上量刑情节,遂作上述判决。

民宿生意兴隆 老板却不还钱

本报讯 (通讯员 徐雅倩)“你好法官,我发现被执行人沈某开了一家民宿!”近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接到一申请执行人电话称,发现被执行人在辖区开了一家民宿。10月12日上午,执行干警驱车前往被执行人经营民宿的所在地。

原告徐某与被告沈某涉及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经禹会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后,被告沈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徐某向禹会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到达申请人提供的地址后发现,该处民宿占地面积较大,生意也不错,被执行人沈某此时正在接待一批办理入住的顾客。

执行干警向沈某表明了来意,并告知沈某要求其跟随执行干警一起回到法院。沈某害怕此事影响他刚接的生意,也害怕败坏自家民宿的口碑,当即筹集5万元案款,案件顺利结执。